

乐卓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乐卓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路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乐卓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《乐卓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将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 《乐卓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 《乐卓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乐卓网络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

2016 年 8 月 18 日